(上接 D153 版)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1 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4,0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宗谅

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2
审计费用	300.00	280.00
内控费用	60.00	60.00
合计	360.00	340.00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大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可变现净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按测试结果,202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56.11 万元。其中:1. 部分库存原材料、备品备件因技术进步落后淘汰、材质老化等原因无法用于生产,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56.07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8.82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 1,027.25 万元;2.由于地方政策及环保政策变化,镰巴岭铅锌矿在建工程拟计提减值 2,546.62 万元,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拟计提减值准备 1,453.00 万元;3.对合同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329.24 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753.97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减少利润总额 7,110.08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安排。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048,770.50 元。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682,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5,818,661.89 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电话	010-88573330	010-88573330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可细分为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全电动力、化学动力、热气动力、核动力(设备)及机电配套等八大行业。

1.燃气动力行业情况

燃气轮机主要应用于发电、舰船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处于装备制造产业链的高端,它代表了多理论学科和多工程领域发展的综合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技术基础、科技水平、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象征,是工业强国的重要标志。燃气轮机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发达国家企业手中,如 GE、SIEMENS、三菱日立、Solar、MAN 等,这些公司具备自主研制生产系列化燃气轮机关键动力装备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和系统的研发生产体系。在 2021 年气候变化峰会上,主要排放国领导人都宣布了到 2030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为了应对更加严苛的碳排放政策,GE、SIEMENS、三菱日立均开始研制燃氢燃气轮机。美通社预计全球燃氢燃气轮机市场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30 亿美元,并且在 2030 年以前以每年 9.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2.蒸汽动力行业情况

蒸汽动力主要可分为船用蒸汽动力和工业用蒸汽动力,技术及市场主要被 SIEMENS、MAN 等垄断。舰船用蒸汽轮机主要作为常规动力 / 核动力水面舰船及核动力水下舰艇的动力装置。核动力舰船 / 舰艇的推进方式是将压水堆产生的核能转变成高温高压蒸汽驱动蒸汽轮机,再通过减速齿轮箱带动螺旋桨进行推进。工业用蒸汽动力可以有效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应用于高背压汽轮机、低参数汽轮机、光热再热汽轮机和余热锅炉等产品。高背压汽轮机能够在实现工业供汽的同时,驱动发电机发电或代替电动机拖动泵类、风机等设备,实现能源的阶梯利用,可完美替代高压减温减压器;低参数汽轮机能够使用工业领域中的废汽、乏汽,将余压、余热再次利用,提高能量使用效率;光热再热汽轮主要应用于机塔式、槽式或分布式光热电站的光热汽轮机,可有效提高光热发电的热能利用效率;余热锅炉主要回收高温烟气余热,将高温烟气变成低温烟气排入大气,提高燃料燃烧释放的热量的利用率。

3.柴油机动力行业情况

柴油机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机动性,在船舶海工、汽车机车和电力等多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柴油机按照转速可以分为低速机、中速机和高速机。

低速机主要用于各种散货轮、油轮、集装箱船、化学品船等民用大船。目前全球低速机被三大品牌(MAN、WinGD、J-Eng)垄断,其余厂商多为专利授权生产;全球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韩国和日本三国,主要有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现代重工、斗山发动机(现 HSD)、STX、三井造船、联合柴油机、日立造船、川崎重工等企业。

中速柴油机为海军多种舰船、远洋船舶提供动力以及为陆用电站提供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民船用中速机市场基本由国外的 Wartsila、MAN 和卡特彼勒等品牌垄断,国产品牌多用于内河船和沿海船,尚未打开国际市场。

高速机主要用于旅游船、渔船、高速船、挖泥船等小型船舶,还有地面车辆使用的高速机。近几年,潍柴、淄柴、玉柴等公司纷纷将陆用产品拓展至船用,250-1,000KW 的高速机品牌型号众多,竞争激烈,该领域产品多用于内河航运、渔船和近海小船。

4.综合电力行业情况

舰船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通过电力网络为推进系统、通信、导航与探测系统和日用设备等提供电能,实现全舰能源统一供应、分配、使用和管理,是全电化舰船的标志。目前豪华游轮、破冰船、海工船新建船舶几乎全部采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其他越来越多种类的船舶如打捞船、海监船、化学品船、风电安装船、内河(内湖)游船也开始采用电力推进系统。全球综合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以 ABB、GE 和 SIEMENS 等为代表,占据全球 80%以上的市场份额。

5.化学动力行业情况

铅酸蓄电池是目前世界上广泛使用的一种化学电源。根据具体用途可分为起动电池、牵引电池(动力)和工业(储能)电池。从目前的情况看,起动电池受锂电池替代影响较小,牵引电池(动力电池)和工业(储能)电池受锂电池替代影响较大。但因近年来锂电池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铅酸电池和锂电池的价格差不断拉大,锂代铅的进程趋缓;同时市场对动力和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大幅提升,铅酸电池得以保持稳定增长。

起动电池对于传统燃油车来说,主要用于瞬间大电流点火启动发动机;对于目前主流电动汽车来说,主要用于车辆低压用电器供电和唤醒高压动力电池,因此电动汽车比例增加不会降低铅酸电池需求。公司在起动电池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骆驼和柯锐世。

牵引电池可细分为电动叉车用、电动仓储车辆用、地铁及煤矿电机车用,其中电动叉车用牵引电池占市场容量的 70%以上;公司在牵引电池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天能、理士和超威。工业(储能)电池广泛应用在国防、通信、铁路、电力、储能、UPS 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空间;公司在工业电池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双登、南都和圣阳。

6.热气机动力行业情况

热气机动力主要应用于特种船舶动力系统、分布式能源、以及工程机械配套产品供货和特种流体泵。目前世界上具备热气机研发生产能力的公司不多,在大功率开发领域主要是瑞典的 Kockums 和美国的 StirlingBiopower;在小功率开发领域主要是德国的 SOLO、SunPower 和新西兰的 WhisperGen。

7.核动力(设备)

据《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规模将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在建装机规模接近 4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将达 2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10%左右。核电装机容量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在核动力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8.机电配套业务行业情况

公司机电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船舶配套、海工装备及齿轮传动产品等三类。

在船舶配套产品方面,因国际航运市场积极向上态势,全球新造船市场超预期回升,船舶配套产品增长较为明显,但我国船舶配套市场仍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在锚绞机、舵机和克令吊方面,芬兰 MacGregor、日本 MASADA、挪威 TTS 具备较强竞争力。

在海工装备方面,目前全球海工装备市场已形成三大梯队式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欧美国家,垄断了海工装备研发设计和关键设备制造;第二梯队是亚洲的发达国家,如韩国、日本和新加坡,在高端海工装备模块建造与总装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第三梯队是中国和阿联酋,近年来开始向深海装备进军。

在齿轮传动方面,工业专用齿轮箱及齿轮装置应用在船舶、建材冶金、风力发电等行业,福伊特公司、弗兰德公司占据着高端市场,国内在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都将致力于开展国产化替代工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情况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轮机,汽轮机,柴油机,电机、电控设备,蓄电池,热气机,核电特种设备,船用机械,港口机械,海工平台,齿轮箱等。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1)国防动力装备领域;

(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

(3)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

(4)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2.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和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 1 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 1 年的短期合同。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1.燃气动力

公司在中小型燃气轮机(5-50MW)拥有数十年的技术积累,燃机产品覆盖了船舶动力、工业驱动及发电等领域,在国内中小型燃气轮机行业中具备领先地位。与国际一流燃机厂商相比,公司自研的 25MW 级燃机产品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但公司燃机功率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市场的多层次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采取自研产品和系统集成两种供货方式,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CGT25 系列机组作为公司主打的自研产品,累计已交付数十台套并成功进入俄罗斯市场;公司与乌克兰曙光公司成立机械设计与生产联合体,并于德国 SIEMENS、日本三菱日立等国际一流燃机厂商具有战略合作关系,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在多功率段产品研发上,公司已开展了 15MW 至 40MW 的三型机组样机试验,并有序推进其他功率段的产品;同时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1 年公司主动开展了掺氢燃气轮机研制工作,力争在低碳化燃机产业占据先机。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海军燃气轮机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已经拥有 6MW、25MW 燃机成型机组及涡轮增压机组等系列成熟产品。6MW 燃机具备自主大修能力,25MW 燃机及涡轮增压机组具备国产化设计、集成及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大中型船舶主动力需求。

在民用市场,公司拥有 25MW 海上平台用双燃料燃气轮机发电机组、15-30MW 海上平台发电机组、30MW 级国产燃驱压缩机组的国产化集成配套及供货能力;同时拥有德国 SIEMENS、日本三菱日立等厂商 2.5MW-110MW 功率段产品的系统集成供货能力。

2.蒸汽动力

公司在国内汽轮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总承单位,占据 100%市场份额。在民用领域,公司特种锅炉先后承担了 100 余个电厂 70 多种型号 200 余台(套)余热锅炉及旁通烟道系统的设计、制造,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的中高背压汽轮机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光热再热汽轮机可以实现替代进口 SIEMENS、MAN 的产品;低参数汽轮机用于电厂大机组供热抽汽口与热网加热器之间,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余热锅炉、汽轮机、储能设备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3.柴油机动力

在军用领域,公司在海军中速、高速柴油机装备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占比超过 90%。河柴重工是国内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陕柴重工是海军舰船主动力科研生产定点单位,承担大量海军装备制造任务。

在民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在低速柴油机领域,公司具有缸径 330-980mm 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能力和经验,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2021 年承接低速机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228.5%,在国内低速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35%,国际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在中高速柴油机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等市场,公司在国内民船、海工柴油机市场和核应急发电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15%和 80%。

4.综合电力

在军用领域,公司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绝大部分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近年来电力推进系统在军舰上的应用功率不断增加(如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级航母安装功率突破了 100MW),随着舰艇自身高隐声性能的需要及新型装备对电力需求的增加,综合电力推进的应用范围预计将不断扩展。

在民用领域,采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综合电力推进已成为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供应商,能够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能量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近年来,公司统筹资源,率先在新疆、湖北、安徽、福建、江苏、大湾区、海南等地提供新能源电动船舶,共计提供 50 余套新能源电动船舶动力系统,市场占有率超过 90%。

5.化学动力

铅酸蓄电池为公司化学动力业务的主打产品,动力 / 储能锂电池产品处于起步阶段。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电池、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的主要生产单位;同时涉及军用牵引车辆、装甲、航空和单兵瞄准、夜视、电子设备等装备用电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民用领域,公司的铅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在起动电池及高性能起停电池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约 20%,2021 年获得北京奔驰 E 级配套定点;在大容量铅酸牵引电池领域,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开拓细分市场,在平衡重电叉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在锂电领域,2021 年公司 48V 动力锂电池批量配套奇瑞汽车,储能用电源系统出口日本等国家 6.2 万套,取得了较好成绩。

6.热气机动力

公司在该领域国内处于技术垄断地位,在行业内尚无竞争者。为应对小核动力、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公司积极开展 MW 级热气机、超临界二氧化碳(SCO2)闭式布雷顿循环发电等关键技术开发工作。2021 年公司参与研制的国内首台大缸径斯特林发动机基础样机顺利完成性能试验,样机的额定功率达 320KW、热功转换效率达 40%,为后续兆瓦级斯特林发动机研制打下良好基础。

7.核动力(设备)

公司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前后端工程和辐射监测。公司参与了包括大亚湾、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台山等国内核电站建设。

在核电工程设计方面,公司背靠国内少数拥有核安全设备设计的专业设计院所,与中广核设计公司共建核电站系统三维设计平台;同时在核取样、核三废、应急柴油发电机辅助系统设计等方面有一定设计能力。

在核电前后端工程方面,公司起步较晚。年内新开拓了中国原子能院玻璃固化科研课题回转煅烧炉装置研制项目、中广核研究院小型堆安全壳实验装置项目、中核郑州五院 G02 总承包工程组件检查仪项目、龙瑞二期项目等前后端工程项目。

辐射监测方面,二代半机组(CPR1000 堆型)的电厂辐射监测系统和厂区(环境)辐射监测系统国产化及新型三代核电设备研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国内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 系统)市场占有率约 50%。

8.机电配套业务

在船舶配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民船配套的龙头企业,拥有门类齐全的专业化配套能力,公司锚绞机和舵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30%;在海工装备方面,公司成功拓宽了产业链,从单一的海工辅助平台向风电安装平台、生产平台、MOPU(边际油田自安装采油平台)等多平台延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齿轮传动方面,公司打破了福伊特公司、弗兰德公司等公司在高端齿轮箱的技术垄断,并在国内舰船装备、中大型民用船舶、建材火电装备、风力发电及偏航变桨等齿轮传动产品市场占据绝对领先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62,005,997,288.59	58,744,689,010.30	5.55	56,015,704,18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95,480,895.74	35,782,597,655.99	1.15	27,328,526,572.02
营业收入	28,208,969,353.80	27,014,189,410.93	4.42	29,691,241,6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048,770.50	542,857,007.05	12.93	991,122,5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21,083.59	12,709,792.19	1,328.99	604,730,2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222,682.91	152,565,922.10	2,687.14	715,980,77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6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	0.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36,230,451.70	7,054,866,796.69	6,536,482,224.43	8,381,389,8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41,776.46	273,198,657.29	97,561,232.83	95,347,1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456,425.67	274,583,251.97	36,106,812.01	-200,525,4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49,884.33	685,181,724.16	553,300,083.23	3,283,590,759.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6.08	29,458,73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1.05	103,790,98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81,403	5.47		无		国有法人
XX 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62		质押	99,776,2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88,000	98,632,273	4.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4,990,500	95,675,607	4.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41		无		未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69,721	1.86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四研究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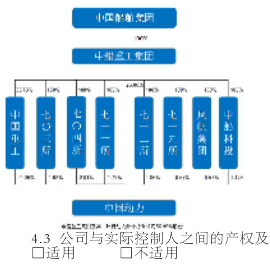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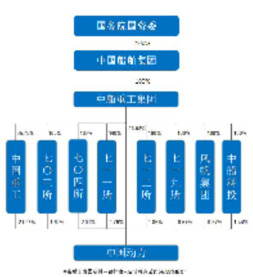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82.09 亿元,同比增长 4.42%,营业成本 248.55 亿元,同比增长 5.30%,利润总额 7.42 亿元,同比增长 11.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13 亿元,同比增长 12.9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53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700.60 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2.60.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 711002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 /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拔付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45,287.6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4,552.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

公司 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转入普通账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拔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83,494.57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90.00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47,685.00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37,795.00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45,699.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717,671.0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2,755.00 万元,对子公司累计增资 103,556.0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13,982.1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759.7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0,153.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 年 10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普通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8111801012500235798	活期	145,522,646.17
		合计			145,522,646.17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1,759.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587,267.56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96,724,698.76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629.38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430,606.43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60,985,195.82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92,230,155.52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15,409,596.90
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41,879,947.32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70,757.03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58,040.13
1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19,170,569.32
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85,958.28
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95,211.41
1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257,174.89
1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91,028,243.31
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55,845,889.30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22,554.02
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1543050	活期	6,879,547.67
19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活期	35,835,613.48
合计					517,597,65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 27,373.54 万元。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24,00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3,00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0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	14,552.26	永久补流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83,494.57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90.00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47,685.00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37,795.00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45,699.5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00,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5,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7,9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553,37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43,5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89,216.7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2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60,44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募投项目: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 41,04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鉴证,认为:中国动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56,000.00		42,089.39	-13,910.61	75.16%	2014/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482.60		3,198.30	-284.3	91.84%	2016/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合计		59,482.60		59,482.60		45,287.69	-14,19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44.7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使用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使用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起,使用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起,使用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资金结余 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44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9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201.10	43,300.37	-6,699.63	86.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3,033.94	16,892.04	-10,607.96	61.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755.34	17,568.03	-26,931.97	3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284.27	26,002.21	-29,997.79	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8,35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0.00	6.00	-4,451.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0.00	15,527.49	-7,572.51	6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2,454.26	3,491.47	-14,508.53	19.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0.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0.00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2,130.51	23,386.83	-13,913.17	6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14,634.76	65,419.71	-6,080.29	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2,195.37	28,107.30	-19,142.70	59.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0,000.00	86,250.00	86,250.00	15,560.26	71,944.69	-14,305.31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7,068.29	54,557.32	-6,642.68	8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调减	75,400.00	33,064.00	33,064.00	4,238.04	5,108.36	-27,955.64	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012.94	15,559.20	-6,440.80	7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54.31	17,562.12	-12,437.88	58.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		33,394.50	33,394.50	4,191.10	13,381.39	-20,013.11	4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新增		19,400.00	10,000.00	1,346.01	1,434.56	-8,565.44	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7,134.08	12,484.64	-5,350.56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689,216.75	689,216.75	689,216.75	-37,795.00	492,755.00	-196,461.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103,55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 215,883.00 万元的 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 2018 年 2 月份已归还。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5 月已归还。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8 月已归还。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 2019 年 1 月已归还。 5、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83,0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 2018 年 8 月已归还。 6、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已归还。 7、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7,9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7 月已归还。 8、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528.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96,600.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已归还;因疫情影响,海王核能 10,05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至此,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9、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3,37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 10、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43,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9,216.7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15,250.00 万元,11 月 1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7,1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 年 7 月 24 日(21 日理财到期,24 日资金到账),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及 3,989.04 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3、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 90 天,年利率 4.30%。2018 年 2 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1,759.77 万元,结余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除投入募投项目外,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下转 D155 版)